司法院洪副院長巡視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及隨員等一行，於日前乘南來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四年法律座談會之便，蒞臨臺南高分院巡視。

洪副院長抵達該院後，由翟首席、戴庭長、劉書記官長等陪同，到各單位巡視，慰問各位同人工作之辛勞，並轉達司法院黃院長對同人關懷之旨意後離去。（德）

法務部施部長一行視察宜花蓮檢察機關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日前率同監所司張司長、總務司王司長、會計處羅會計長、高檢處石首席蒞臨宜蘭視察司法業務，施部長等一行在吳首席、王典獄長的陪同下，分別察看宜蘭縣三星鄉及員山鄉遷建用地，並到宜蘭監獄視察，由王典獄長引導，巡視受刑人舍房、衞生科醫療室、炊場、受刑人作業工場、看守所舍房、管理人員休息室、女所等，施部長等一行，於日前偕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爲孝、羅會計長延聲等，蒞臨花蓮視察高分檢、地檢、監、所等機關業務；並實地勘察籌建花蓮外役監獄用地情形。

施部長等一行，係於巡視宜蘭地區法務機關後，當晚長視察後，欣然轉往宜蘭地檢處主持業務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日前偕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爲孝、羅會計長延聲等，蒞臨花蓮視察高分檢、地檢、監、所等機關業務；並實地勘察籌建花蓮外役監獄用地情形。

北院板橋分院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爲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特於本年十一月廿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辦理擴大公證宣傳，宣傳期間，各行政科室均派人支援，由公證人統率，分乘宣傳專車巡迴轄區各鄉、鎮、市，分發宣傳小冊，張貼標語，沿途訪問各鄉、鎮、市公所、民衆服務站，介紹非訟事件、公證制度等內容及聲辦手續與效果，並隨時解答詢問，另擇定板橋、永和、三重各一家戲院，放映公證宣傳幻燈片一個月，藉以增進民衆之認識進而能知所利用。（聲）

司法院林廳長一行視察花高分院及地院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林國賢、推事兼科長朱錦娟、陳石獅等一行六人，由林國賢廳長領隊，於十一月廿五日自臺北搭乘晨七時自強號火車，於九時卅五分抵達花蓮，視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

十一月廿五日首先視察花蓮地方法院民、刑審判、執行、公證等業務，晚宿於亞士都飯店。廿六日上午，林廳長、吳幫辦赴花蓮地院主持視察講評會議，朱科長、楊科長、兩位陳科長在花蓮高分院視察民、刑審判業務，檢查調閱案卷。廿六日下午，朱推事（科長）等四人由王玉成院長陪同參觀和南寺及榮民大理石工廠、海岸風光。十六時，花蓮高分院劉惠霖院長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在會議室聆聽林廳長、吳幫辦主持的視察講評，林廳長讚揚該院業績優良，環境整潔，劉院長領導卓越，有記取歷史教訓，才能避免爲蘇聯所利用，展望未來一年，在遠東方面，美匪將有進一步的勾搭，提醒國人要自立自強。（明）

士林院檢動員月會杜陵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爲增進所屬員工對當前國際現勢之瞭解，於日前舉行十一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時，特邀請中央警官學校公共安全學系系主任杜陵教授以「從美蘇限武談判展望世局」作專題演講，杜教授分析美蘇兩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先後十次限武談判中，蘇聯均是藉談判達到發展自己國防上之實力，甚至由落後超越美國，惟有記取歷史教訓，才能避免爲蘇聯所利用，展望未來一年，在遠東方面，美匪將有進一步的勾搭，提醒國人要自立自強。（明）

加强保護管束執行彰院舉行親職座談

【本刊彰化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加强保護管束之執行及防制青少年之犯罪，特於日前在彰化市彰安國中禮堂召開彰化區親職教育座談會。與會人士包括教育學院教授、全體觀護人、彰化市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共一百二十多人參加。

該項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蘇哲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在會中呼籲與會人士發揮觀護人精神教育、法治觀念，司法業務注意事項、公文處理、國民生活須知、人事暨福利法規及事務管理等，預計三個月內實施完畢。（島）

花蓮地院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提高員工服務品質，强化工作績效，特訂定員工在職訓練實施要點，自十一月廿日開始訓練，每二周一次，書記官以下員工全體參加，課目計有精神教育、法治觀念、司法業務注意事項、公文處理、國民生活須知、人事暨福利法規及事務管理等，預計三個月內實施完畢。（島）

高雄地院員工薪水委由臺銀分行代發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於每月發放員工薪水，基於安全顧慮，並減輕出納人員之負擔，已參酌財政部通函所定中央機關員工劃帳發薪辦法，與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簽約，委託代發薪水。每月初一、二、三日派員到院發薪，手續簡便、迅速。逾期由該分行將未領薪金自動轉入同人存款帳戶，並可隨時提領，極爲安全方便。（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契約之裁判）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定價：精裝每册三六〇元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册四三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册四〇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册四〇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册四〇〇元。

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7)以上裁判選輯共十六册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
(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
(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册）每套一、二〇〇元。

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院辦理員戡亂時期肅檢流氓條例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時，應於流氓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本條例案件由流氓行爲之行爲地或被移送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治安法庭管轄，其有無管轄權以受理時爲準。依調查之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毋庸爲管轄錯誤之裁定，應依職權爲移送管轄法院之裁定。

三、受理本條例案件，如被移送人隨案解到時，應即通知治安法庭推事訊問。訊問後，如認應留置者，應以留置票將被移送人留置於留置所，於留置所未設置前，留置於移送之警察機關拘留所。爲資愼重，由治安法庭推事預留簽名及印鑑於警察機關。留置期間，自簽發留置票之日起算。

四、留置被移送人時，應注意令其按指印於留置票上，並即由治安法庭通知其本人或其家屬。

五、被移送人經審理後發現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令具保停止留置，其經聲請者亦同。

六、受理本條例案件後，應於當日分案，其於下午收案者，至遲應於翌日上午分案，分案後應即送治安法庭推事核閱。

七、審理之治安法庭推事，應於收受卷宗後儘速審理並於十日內終結。

八、本條例案件之送達，應督促送達人員優先提前送達，避免延誤。

九、提訊留置中之被移送人，除應送達審理之傳票外，並應出具通知書通知警察機關派員提送。審理完畢仍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應備繼續留置通知書，交由原提送之警察人員解回留置所繼續留置。提解途中，並應爲防護安全之必要措施。必要時，並得商洽其他治安機關協助。

十、審理本條例案件，應先審查其聲請或移送之程式是否違背規定，如有違背，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無法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或移送。但裁定前，聲請或移送機關撤回其聲請或移送者，不在此限。被移送人經留置者，應即撤銷留置或命移送機關解回。

十一、受理本條例案件，發現被移送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所定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處理，被移送人如經檢察官羈押者，應即撤銷留置。

十二、受理本條例案件，應爲必要之查證，並將證據提示被移送人或告以要旨，予以辯解之機會。其經自白者，仍應調查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但傳訊檢舉人、被害人時，宜以個別之方式爲之，並應注意避免洩漏其姓名、身分，以維護其安全。

十三、審理中，被移送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隨時選任律師。其選任應以委任書狀按審級向管轄法院治安法庭提出。治安法庭審理時，應通知該選任之律師到庭。選任律師到庭者，應使其充分陳述意見，但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影印、攝影。

十四、審理本條例案件，必要時得通知認定或移送機關派員到庭說明其認定或移送之情形。

十五、有延長留置被移送人之必要者，應於十日之留置期間屆滿前，由法院治安法庭裁定延長之。此項裁定應送達被移送人，對此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者，應即速將抗告有關部分移送於抗告法院，此抗告無停止留置之效力。但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原裁定法院得即命其具保停止留置。

十六、移送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後段移送法院治安法庭之案件，應先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該被移送人之流氓情節是否重大，是否係於輔導中再有本條例第二條之流氓行爲。

十七、移送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移送法院治安法庭之案件，應先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被移送人於本條例施行後輔導中是否再有本條例第二條之流氓行爲。

十八、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爲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所謂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除應審查其流氓之審查、認定、決定及移送之程序是否合法及有無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爲外，並應注意其行爲是否足以破壞社會秩序。其未經告誡者，並應注意其情節是否重大。

十九、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不能證明被移送人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爲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傳訊檢舉人、被害人時，宜以個別之方式爲之，並應注意避免洩漏其姓名、身分，以維護其安全。

二十、裁定正本之交付送達，應於收受裁定原本後三日內爲之。

二十一、被移送人或移送機關抗告者，應於送達回證收齊後二日內檢卷移送抗告法院。

二十二、本條例案件經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治安法庭認爲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儘量自爲裁定，避免發回。

二十三、裁定確定後，應即檢同裁定正本，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由原移送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四、交付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後逾三年未執行，經感訓執行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准予執行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受感訓處分人已否悔改向上，有無仍予執行感訓處分之必要。

二十五、感訓執行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對受感訓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是否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應儘速審查裁定，以免影響受感訓處分人權益。

二十六、感訓執行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對受感訓處分人延長感訓處分執行期間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其是否符合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是否有延長執行期間之必要。並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裁定，以免增加執行之困難。

二十七、感訓執行機關依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延長執行期間之受感訓處分人聲請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其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及是否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二十八、感訓執行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聲請對受感訓處分人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其是否符合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二十九、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對受輔導人裁定處以拘留者，應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其是否符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如符合規定，應按其情節處以七日以下之拘留。

三十、拘留之裁定確定後應即檢同裁定正本移送聲請之警察機關執行。

三十一、本條例第十八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裁定或抗告所進行之一切訴訟程序，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均有其準用。